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註冊地、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 (2)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3)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4) 資本重組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資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冊地、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繼續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註冊地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自註冊地變更生效起，(a)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b)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自註冊地變更生效起，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3) 註銷股份溢價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後，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已獲批准，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已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4) 資本重組

註冊地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註冊地變更生效；

- (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重組；及
- (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第(i)、(ii)及(iii)項條件已達成。有關上述第(iii)項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註冊地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

* 僅供識別